

莫拉克颱風災後

基礎建設重建方案

交通部、原民會、內政部
農委會、經濟部、工程會

98年11月

內 容

壹、基本理念	p3~p5
貳、總體目標	p6~p7
參、執行策略	p8~p14
肆、行動計畫	p15~p28
伍、審議管控查核作業	p29~p33
陸、配合措施	p34~p35
附件 1.....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 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特別預算）	p36~p39
附件 2.....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 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p40~p44

壹、基本理念

本次莫拉克颱風侵襲，部分地區短時間累積降雨量高達2000mm 以上，所挾帶之豪大雨量及洪流，造成慘重災情，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服務功能及避免危及部落、社區安全，將以「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以避免嚴重損害再發生，各類基礎建設之重建基本理念如下：

一、交通設施

- (一) 以國土保安及復育為中心理念，環境敏感地區公路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修復，將以維持基本物資運送為原則，以減少大規模開發，讓災區自然復育。
- (二) 因應氣候變遷，加強調適策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
- (三) 重視跨域整體重建工作，落實「山、路、橋、河共治」，確保國土安全並降低災害。
- (四) 善用政府、民間等各方資源，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二、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 (一) 增強農田水利建設提高取水與蓄水能力，穩定水源供應，並遵循自然法則，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功能；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復建，改善受災地區農業經營及生活環境。

(二) 不再擴張魚塭面積，鼓勵海水養殖，不增加地下水用量。

(三) 儘速修復漁港及其週邊設施，俾妥適照顧漁民。

(四) 加速林道及森林音樂設施復建，減少坍塌危險。

三、水土保持

(一) 採軟體防災與硬體災害防治並重方式，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配合國土保育及復育，不另新闢林道與農路，加強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修補整建，以維路基之完整與暢通，確保用路人安全。

(三) 落實集水區綜合治理，打破現有預算及治理方式框架，以集水區土砂平衡為方向，進行整體調查規劃及分工執行。

(四) 各項基礎建設，應尊重及順應自然，以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為前提。

四、水利防洪

(一) 恢復原有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減低都市水災損失。

(二)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積極消滅洪災損失。

(三) 提供穩定之供水，儘速完成災後重（復）建工作。

- (四) 加速疏濬減少洪水漫流及避免二次災害，恢復河川通
洪斷面及原有機能，以維護河防、橋梁安全。
- (五) 整理或清疏野溪河段，以解決河道沖淤失衡與流路變
遷，減少發生土石災害情形，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
安全。
- (六) 水力自然輸砂或堰壩放淤，兼顧下游河道平衡及海岸
砂源之補助。

貳、總體目標

在國土保安及災後重建綱領的整體性上位指導原則下，納入環境變遷，氣候異常之永續發展及防救災考量，以流域整合架構提高效率，如期、如質完成基礎建設推動。各項建設目標為：

- 一、採因地制宜工法，以恢復其原有交通運輸功能。
- 二、提高工程結構安全，避開地質環境敏感地區，避免再度受災。
- 三、有效減災、避災規劃，減少再度受災，加速重建效率，重建災區舒適家園。
- 四、重整雨水下水道系統，復建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確保排水防洪功能。
- 五、搶修及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及灌溉排水路，恢復農田水利灌溉機能，以利早日回復農業生產。
- 六、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改善農村地區農業產銷經營交通機能，便利農業生產資材、農產品運輸及大型農機進出。
- 七、加速養殖漁業之設施重建，提供完善的海水養殖公共設施，減少抽取地下水。
- 八、防止林地沖蝕崩塌，搶修林業經營及森林保育必要之林道，以利山區森林復育工作進行，及鄰近部落通行與運輸。
- 九、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四個面向，期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減免災害等。

十、重整水利系統，加強河川疏浚，復建水利設施，確保河域
安全穩定供水。

參、執行策略

一、交通設施

(一) 透過國土區域整體規劃檢討釐定新規範新準則來確保復建效果。有效避開淹水潛勢敏感區位之開發，及根據水利單位、水保單位於災後重新檢討之最新規範及準則進行設計，以落實「山、路、橋、河共治」之精神。

(二) 道路橋梁設施復建原則：

1、橋梁復建策略：

- (1) 橋址盡量迴避土石流潛勢區。
- (2) 原則採大跨徑方式配置以減少落墩數。
- (3) 避開於深槽區落墩。
- (4) 橋墩採對導流有助益之形狀。
- (5) 提高結構物抗衝擊能力。
- (6) 加深基礎及增長基樁長度。

2、公路復建策略：

- (1) 採長路段分標施工：將道路不同型態災害(路基流失、邊坡滑動、橋梁斷裂等)集中於同一工程內施工，以減少施工界面，增加施工效率，縮短復建完成期限。
- (2) 路廊儘量迴避：復建工程規劃階段避開土石流潛勢區、水災潛勢區及環境敏感地區。
- (3) 衝擊減輕：山區道路採最適斷面(車道寬

3.0m~3.5m)，彈性運用單車道搭配設置避車道，以降低復建工程規模及經費，縮短復建期程。

(4) 路(橋)河共治：受損道路橋梁重建工程設計、施工階段洽請水利機關會同審查與協助。

(三) 將省縣鄉道公路災損復建等級分甲、乙、丙三類：

1、甲類（原功能復建者）：工程分標原則以大標段方式處理，以增加大型優良廠商投標意願，減少施工介面，掌握工期。

2、乙類（部分原功能修復）：編列預算時暫按原功能修復編列預算（高難度路段可於設計及施工階段依實際狀況調整，該類路段可暫以替代道路或便橋通行）。

3、丙類（簡易修復）：維持少數村落及居民必須維生基本物資運送。

(四) 省道公路橋梁搶修及復建工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縣、鄉道公路橋梁搶修及復建工程由各縣政府辦理，其中屬代養縣道部分得委託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如涉及用地取得（含地上物拆遷）作業，則由各相關縣政府辦理。

(五)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部分依災損復建之重要性分為甲、乙、丙三類：

1、甲類（原功能復建者，照現有法令原地復建）：內

政部辦理之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及人口集居區域內之村里聯絡道，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三類策略分區者，依原設計規範辦理。

2、乙類（部分原功能修復）：介於甲、丙之間，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二類策略分區者，編列預算時暫按原狀修復編列預算或先編列規劃經費，俟擬妥可行方案後再編列重建經費。

3、丙類（簡易修復）：屬於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第一類策略分區者，僅先採簡易修復以維持沿線少數村落及居民其維生物資運送，未來並配合國土規劃之土地利用及居民安置。

（六）後續配合地區交通特性及國土整體規劃，採滾動式檢討調整。

二、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一）優先推動受損農田水利設施搶修及災後復建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恢復原有灌排機能，使受災農田早日回復生產力。

（二）依據全國養殖漁業環境條件及適地適用原則下，實施海水養殖專區海水統籌供應建設計畫，引導養殖戶減少抽取地下水養殖。

（三）遵循漁港規劃管理發展策略，維持自然海岸線零損失。

（四）復建林道及森林育樂設施，至阿里山森林鐵路先行搶

修小型土石坍方、落石、倒樹及路基小塌陷，危及居民安全處先行設置防護措施，並就整體復建方式詳加評估。

三、水土保持

- (一) 以災害復建及淤積嚴重溪流疏濬等工作為重點，加速辦理國有林崩塌地治理與優先整治高危險集水區溪流，且有影響下游村落、農田、學校、道路、橋梁等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安全之保全對象優先治理
- (二) 「阻、擋」策略改為「疏、導」策略，保育治理觀念調整，以順應自然方式辦理。
- (三) 「災害基本控制」策略，僅就災因進行控制，避免擴大，不予全面處理，改採基本控制，對淤積土石方面則採隨到隨清策略。
- (四) 確定致災原因及是否為重複致災區，如屬重複致災區，將審慎檢討治理策略、工法、材料及構造物配置後再行辦理，以降低災區再次受損風險。
- (五) 經檢討若現有工程方法暫無法克服，則採軟體防災措施因應，如辦理疏散避難規劃及演練、建立避難場所等。
- (六) 不新闢及拓寬農路，對既有農路繼續加強養護工作。

四、水利防洪

- (一) 儘速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復建排水設施功能。
- (二) 重新檢討都市水文分析，檢討現有系統排水之可行性。
- (三) 建置電子圖資系統，檢討雨水箱涵施作路線，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及相關有效排水方式。
- (四) 加強橫向聯繫協調，並納入集水區治理單位，落實山、路、河、橋共治。
- (五) 因應氣候變遷後之災害衝擊，檢討復建優先順序，提升工程設施標準。
- (六) 河川排水等河防設施復建將分甲、乙、丙三等級類辦理復建工作：
 - 1、甲類（原地復建者）：河防設施受損，尚無須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可立即辦理復建之河段。
 - 2、乙類（配合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河防設施受損，已因河道變遷影響，須重新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後再予辦理復建之河段。
 - 3、丙類（結合洪氾區劃設及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後復建者）：針對河防設施受損及河道變遷影響，而單獨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不足以因應，需配合洪氾區劃設與管理方得以辦理復建之河段。如台東縣太麻里溪支流庫拉濃溪匯入太麻里溪以下河段左岸擬進行檢討是否劃設洪氾區，並訂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進行管理。
- (七) 重整自來水水源，復建供水設施，確保供水穩定。

- (八) 重新進行水文分析檢討，並考量上游土石流影響研擬加強防洪設施及建立預警制度之可行性。
- (九) 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適度拓寬河道，減輕防洪設施受衝擊壓力及受損風險。
- (十) 加強河道疏濬，恢復河道通洪能力。
- (十一) 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各部會協助配合，提升疏濬能力，於 1 年內完成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為目標趕辦，後續以滾動式檢討持續辦理疏濬作業。
- (十二) 疏濬土石配合就近提供災區需求，加速公共建設及災區復建工程進行。
- (十三) 檢討水庫運用要點之防洪運轉，避免水庫蓄水利用與洩洪操作相互干擾，降低下游河道溢淹風險。
- (十四) 加強淹水潛勢區劃設公告、淹水預（警）報系統建置，規劃避災避難區位，並透過國土規劃有效避開淹水潛勢敏感區位之開發，以非工程手段有效達到減輕洪氾壓力。
- (十五) 供水系統復建將依據地區交通必須性及配合國土整體規劃，分為下列辦理方式，並採滾動式檢討調整：
- 1、原供水系統毀損，已有簡易或其他（自行取水）供水設施者，補助復建工程經費，恢復原有供水功能。
 - 2、主要公路或聯外道路系統已搶通，居民已進駐村（落）且供水系統毀損者，得補助地方執行機關先行辦理簡易供水工程，以維持基本民生需求後，再

行補助復建工程經費，恢復原有供水功能。

肆、行動計畫

一、交通設施

(一) 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救及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292.6 億元(特別預算編列數 212.4 億元、移緩濟急及自行調整數 80.2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至 101 年
- 3、執行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地方政府
- 4、計畫內容：本計畫預計於 98~101 年度辦理省道災損路段 41 項(個)、縣道災損路段 25 項(個)及鄉道災損路段 177 項(個)之搶修及復建工程，並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完成。各項計畫詳附件 1、2。
- 5、計畫效益：
 - (1) 非量化預期績效，分述如下：
 - a. 維持公路系統路網完整性，減少用路人因公路阻斷所造成之等待時間。
 - b. 維持區域交通順暢，增加國民旅遊之可及性。
 - c. 確保防災救護路網之完整性。
 - d. 利用公共工程建設支出，帶動整體國家經濟發展。
 - e. 創造區域性地標、景觀，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 f. 提昇民眾對交通設施服務之安全感與信賴

度。

(2) 可量化預期績效：搶修及復建公路系統計 243 項（個）路段，包括：

- a. 省道公路系統路段 41 項（個）。
- b. 縣道公路系統路段 25 項（個）。
- c. 鄉道公路系統路段 177 項（個）。

(二) 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原民會）：

- 1、計畫經費：38.8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執行機關
- 4、計畫內容：補助地方執行機關加速完成原鄉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工作。
- 5、計畫效益：辦理聯絡道路復建工作，以維持通行需求，以保障原住民行的權益。

(三)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

- 1、計畫經費為 50.86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
- 4、計畫內容：

(1) 本計畫辦理主要項目如下：

- a. 擋土牆復建工程
- b. 橋梁復建工程
- c. 排水溝復建工程

d. 混凝土路面復建工程

e. AC 路面復建工程

f. 箱涵復建工程

各項計畫詳附件 1、2。

(2) 本計畫辦理受災縣市：包括南投縣、彰化市、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5、計畫效益：依災損復建重要性分區分類審查核定之復建工程，完成後可達成下列效益：

- (1) 屬丙類分區之復建工程：避免擴大環境破壞，於最短期間內維持沿線村落及其居民維生物資之運送。
- (2) 屬乙類分區之復建工程：檢核道路橋梁破壞機制，妥慎規劃設計，提高道路橋梁工程結構安全，避免災害再度發生。
- (3) 屬甲類分區之復建工程：除提高道路橋梁工程結構安全外，並改善市區與村里聯絡道路的服務品質，提高可及性及易行性。

(四) 莫拉克風災鐵路系統搶救及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5.507 億元(特別預算)
- 2、計畫期程：98 年 8 月至 99 年 8 月
- 3、執行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4、計畫內容：本計畫在執行原則上，98 年度辦理 7 處災害地點之緊急搶通工作，對於無立即危險處所（1 處），則以復舊方式辦理。並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完成。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5、計畫效益：本計畫主要目標在短期內恢復通車即可達成鐵路正常營運之效益。

二、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一）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

1、計畫經費：13 億元

2、計畫期程：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

3、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執行單位：台灣省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等 10 個農田水利會，以及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縣政府（包括鄉鎮市公所）。

5、計畫內容：

（1）搶修及復建農田水利設施及灌溉排水路，恢復農田水利灌排機能，以利早日回復農業生產。

（2）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可改善農村地區農業產銷經營交通機能，便利農業生產資材、農產品運輸及大型農機進出。

各項計畫詳附件 1、2。

6、計畫效益：

(1) 直接效益：

a. 98 年度預計辦理完成灌溉渠道及排水路 30 公里，水利構造物 100 座，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 30 公里。

b. 99 年度預計辦理完成灌溉渠道及排水路 220 公里，水利構造物 289 座，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 50 公里。

(2) 間接效益：

a. 完成農田水利會轄區內農田水利設施復建，恢復其灌排機能，以利恢復農業生產，減少農民損失。

b.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包括路基復建、路面復建、坡面保護、灌、排水路復建，完成後可恢復農路及水路暢通，使農田順利復耕。

c. 在執行施工過程中，亦可提供可觀之工作機會，提昇就業率及整體經濟效益。

(二) 漁業產業重建計畫（恢復養殖區生產功能）

1、計畫經費：7 億元

2、計畫期程：98 年 8 月至 100 年 12 月

3、執行單位：漁業署

4、計畫內容：

(1) 加強養殖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及輸水管線規劃建設。

(2) 改善養殖區海水進水、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改善。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5、計畫效益

(1) 直接效益：加速養殖漁業重建，提供漁民安全舒適的養殖環境。

(2) 間接效益：

a. 第 1 年恢復一般性養殖魚種之既有養殖規模，第 3 年恢復石斑魚產業既有規模。

b. 養殖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路整建完成，可減少養殖魚塭因暴雨導致潰堤損失，並減少魚塭溢淹日數。

c. 整建海水供應設施，發展海水養殖，減抽地下水。

(三) 國有林治山防災、林道及鐵道復建工程計畫

1、計畫經費：24.595 億元

2、計畫期程：98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

3、執行單位：林務局

4、計畫內容：

a. 優先整治高危險集水區溪流，以災區內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及試驗林地內，崩塌致有

土砂災害，且有影響下游村落、農田、學校、道路、橋梁等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安全之保全對象優先治理。

- b. 針對祝山林道、梅蘭林道、焙仔桶林道、瀨頭林道、南山林道、來義林道、藤枝林道等林道及試驗林地、試驗研究站對外聯絡道路，進行復建搶通。
- c. 阿里山森林鐵路小型土石坍方、落石、倒樹及路基小塌陷等先行搶修，若有危及居民安全處先行設置防護措施。並成立阿里山旅遊線整體規劃及評估小組，評估大阿里山地區復建方案，作為後續執行之參考。

各項計畫詳附件 2。

5、計畫效益

(1) 直接效益

- a. 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可調節土石下移，避免淤高下游河道，減緩洪水及土石災害，估計可控制土砂量約 800 萬立方公尺；崩塌地復育可增加森林約 89.8 萬立方公尺貯水量，達水源水質保護功效。
- b. 維持林道暢通，有助爾後復建工作及林業經營，並提供當地原住民、住民通行及軍事基地補給、經濟礦產等民生物資之運輸。

c. 大阿里山地區的復建可恢復當地觀光產業與生機。

(2) 間接效益：保護集水區上游林地，發揮國土保安功效，保障下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水土保持

(一)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計畫

1、計畫經費：69 億元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1 年 8 月

3、執行單位：水土保持局

4、計畫內容：

(1) 辦理水土保持緊急搶險及搶修通、受災集水區水土保持策略規劃、重大災區土石災害防治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建等。

(2) 辦理農路緊急搶險及搶修通、農路設施復建等。

(3) 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溪床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等安全時，加速辦理野溪清疏。

(4) 設置重點災區土石流觀測站、檢視重大災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研修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 SOP、辦理重大災區易致災因子調查及水土保持防災宣導等。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5、計畫效益：

(1) 直接效益：

- a. 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 b. 野溪清疏工程約可清疏土石方 1,100 萬立方公尺，增加野溪通洪斷面，減免災害。
- c. 完成災區易致災因子調查 52,900 公頃，提昇土石流警戒及預報效能 64 鄉鎮。
- d. 增設災區土石流觀測站（車）6 站，調查及更新重大災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240 條。

(2) 間接效益：

- a. 透過水土保持防災宣導、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活動與防災疏散避難演練提升當地居民自主防災意識。
- b. 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穩定計畫區域人心、提升居民之積極進取心與生產力。
- c. 對於交通、發電及水資源利用等公共設施，降低受土砂災害影響程度，降低政府維護成本。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四、水利防洪

(一) 雨水下水道清淤及復建工程計畫：

- 1、計畫經費：4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內政部營建署、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台南縣、台東縣、高雄縣、屏東縣等縣市政府。
- 4、計畫內容：含雨水下水道箱涵清淤工程及雨水下水道修復興建工程，計約改善總長度為 10,000 公尺，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清淤工程項目，分 98 年至 100 年編列，主要施做地點為辦理雲林縣、嘉義縣、南投縣、台南縣、台東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地區。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5、計畫效益：

- (1) 預計恢復臺南縣北門抽水站、臺南縣仁德鄉保安抽水站及林邊鄉 A 幹線抽水站等 3 座抽水站運作功能、災後雨水下水道清淤完畢之排水功能及各縣市所提出雨水下水道復建工程建設。
- (2) 雨水下水道復建及清淤工程預期可以增加都市計畫區內保護面積及人口，亦可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二)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

- 1、計畫經費：114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
- 3、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 4、計畫內容：

- (1) 曾文溪專案工程：辦理曾文溪水系防災減災工程及設施、洪水預警報系統、用地取得及其相關業務等，採工程措施與減洪、避災措施並重，以降低淹水災害發生機率。
- (2) 疏濬工程：辦理東港溪、高屏溪、二仁溪、鹽水溪、曾文溪、急水溪、八掌溪、朴子溪及北港溪水系等疏濬工程用地取得及協助處理漂流木處理等相關業務，以維河川正常通洪能力。
- (3) 高屏溪水系災害復建工程：辦理高屏溪水系等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及其相關業務等，以營造安全之水邊環境。

各項計畫詳附件 1、2。

5、計畫效益：

- (1) 直接效益：辦理災害復建工作，改善淹水保護，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間接效益：
 - a. 結合河岸文化特色，建構良好環境景觀，促進社區繁榮。
 - b.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c. 減少淹水災害，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三) 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計畫：

- 1、計畫經費：47.59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1 年 9 月

3、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

4、計畫內容：

(1) 搶險、搶修、疏導及疏通工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搶險、搶修、疏導疏通工程及用地取得。

(2) 復建工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排水等水利設施復建工程。

各項計畫詳附件 1。

5、計畫效益：

(1) 直接效益：辦理縣管河川及排水災害復原重建工作，使暨有防洪排水設施發揮原有功能，以避免災情擴大導致淹水面積及淹水時間增加，達成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間接效益：計畫若能順利執行，除可增加農業生產與減輕各項淹水損失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環境衛生，提高居住生活品質，維持交通暢通，確保社會繁榮等，對國土保護、社會安寧、經濟繁榮等，均有莫大助益。

(四) 供水系統復建計畫：

1、計畫經費：5.08 億元。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99 年 12 月

3、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執行機關

4、計畫內容：補助地方執行機關加速完成供水系統復

建工作。

- 5、計畫效益：辦理供水系統復建工作，以恢復原有供水功能，保障飲用水的權益。

(五) 自來水復建工程：

- 1、計畫經費：5.6 億元。
-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 3、執行單位：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公司
- 4、計畫內容：
 - (1) 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抽水站、配水筒、導水管線、相關閥門與配電設備等子項目（台灣自來水公司）。
 - (2) 水庫淤泥浚渫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
 - (3) 南化水庫—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復建改善工程（經濟部水利署）。
 - (4) 小琉球配水池復建改善工程（台灣自來水公司）。
- 5、計畫效益：
 - (1) 直接效益：
 - a. 確保南化水庫於颱風暴雨期間高濁度時原水供水能力，穩定台南及高雄地區供水。
 - b. 恢復南化水庫—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支援高雄地區 50 萬 CMD 原水功能。
 - c. 復建改善小琉球 5,000 噸配水池，提高供水

穩定度。

- (2) 間接效益:提升颱風暴雨期間供水正常穩定,減低缺水情事發生,減少工商及社會成本損失。

五、其他綜合性計畫

(一) 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計畫：

1、計畫經費：7.35 億元。

2、計畫期程：98 年 9 月至 99 年 12 月

3、執行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執行機關

4、計畫內容：

(1) 加速完成原住民族部落受災地區聚落基礎設施之復建工作。

(2) 辦理內容包括聚落內巷道、社區排水、擋土牆等設施。

5、計畫效益：恢復原住民族地區生活環境，安定居民生活。

伍、審議管控查核作業

一、審議機制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重建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納入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災後重建、復建計畫，以特別預算辦理之重建、復建工程，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審議作業要點』辦理，不受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之限制。

機關提報重建、復建工程時，應依重建條例，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相關原則及策略，擬訂各項重建、復建工程計畫；並依工程之急迫性、合理性及效益性綜合評估後，排定優先順序，不得有重複提報、虛報及浮報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或召開權責相符之專業性、客觀性與獨立性之任務編組或審議會，秉持審查從速、程序從簡之原則，統籌辦理提報機關所報重建、復建工程之計畫內容審查，先行匡列經費，並將結果依工程會規定格式函復提報機關，同時副知重建會、主計處及工程會。辦理審查作業時，應視個案工程特性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審議，建立溝通平台；必要時並得邀請災民代表或民間團體列席參與。

二、管控機制

(一) 每月 15 日前，計畫主管部會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主管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困難問題。

(二) 結合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月查核工程進度品質。

三、管控重點

(一) 採全生命週期里程碑控管，就工程標案核定、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等重要里程碑，訂定控管日期，全程掌握執行動態。

(二) 主管部會應於 9 月底前完成工程項目及預定時程之核定。

(三) 預算未達 1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6 至 8 個月內竣工。

(四) 預算在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應於立法院通過預算 1 年內竣工。

(五) 預算在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竣工期限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訂定。

四、管控對象及原則

(一) 中央自辦工程

1. 主管部會所屬單位提報重建工程項目及預定時程，主管部會應於 98 年 9 月底前核定。

- 2.分項計畫主辦機關檢核所屬工程執行情形，如有落後，必要時應就轄管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召開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問題。
- 3.計畫主管部會檢討計畫執行情形，並協調解決問題。

(二) 補助地方工程

- 1.地方政府及所轄鄉鎮公所提出申請，主管部會應於98年9月底前核定補助項目（工作計畫）及預定時程。
- 2.地方政府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九點規定，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實際撥款時，各機關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
- 3.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核實撥款。主管部會應依同辦法第15條規定，就本機關與所屬機關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補助款核撥原則，可參照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作法規定如下：

- (1) 工作計畫核定後，依照計畫總經費先行撥付 30%。
- (2) 工作計畫所屬標案決標金額占計畫資本門預算 70% 以上，再撥付計畫總經費 50%。
(累計撥付 80%)
- (3) 工作計畫完成（係指計畫所屬工程標案列屬本方案預算額度已完成、及財物、勞務標案或其他工作均已完成），再撥付剩餘 20%。（累計撥付 100%）

五、品質查核

- (一) 為利提升整體施工品質，主管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所屬機關及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對於重大落後或執行異常之工程，應優先進行查核。
- (二) 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抽查主管部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情形或實地查核工程，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辦理查核小組年度績效考核成績評比相關事宜。

陸、配合措施

- 一、配合國土復育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家園重建、產業重建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相關決議等事項，各部會於推動各項復建計畫時作滾動式檢討調整。
- 二、交通部、經濟部與農委會為涉及河川上之相關事項，依橋河共治精神，得就所涉情事之複雜度及機關層級，採現勘協商、提報「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河川流域聯合治理技術諮詢小組」等協調平臺處理。
- 三、為使水系流域內之重建治理工作符合流域綜合治理之目標，重建會應加強現有之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及由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林務局、縣市政府密切溝通協調機制之運作，強化「水、土、林資源整合」及「山、路、橋、河共治」之精神。
- 四、為強化非工程措施之推動，未來如估算河川流量將超過河川防洪保護標準，將啟動避災等措施，以減少生命財產損失。另為使疏散等避災應變措施能迅速展開，將請縣市政府配合研提保全計畫及緊急應變方案，並進行演練，以防下次災害來臨時，再次受創。
- 五、河川疏濬中央應與地方協力，並緊密聯合辦理，以提升疏

濬效力並防止二次災害；另中央各部會間亦通力合作，加強橫向聯繫協助配合，並請經建會、工程會、內政部、法務部共同協助經濟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以確保疏濬作業公開、透明有效執行，並排除不正當勢力之介入。

附件 1

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
(特別預算)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特別預算）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達成率(%)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日期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1	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及縣(市)政府	5,086,000		1245	預定98年12月底完成經費審議核定 99年5月30日前完成發包	預計99年6月30日完成開工	預定100年12月竣工	蘇素娥 02-87712822	本署於98.8.27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報重建工程項目，目前災區縣市函報重建工程計1,245件，經費需求約54億元，本署於9月23日展開經費審議程序，第一社已於10月26日審議完成，第二社於嘉義縣三鄉鎮現勘外其餘10月29日審議完成，目前三管辦核定中，確實件數及經費詳表核定後俟三、本署將督導協助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各項重建工程。			
2	自來水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560,000	0	10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0	99年12月底	林震哲 /(04)22501169#169		
3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各河川局	4,681,560	0	44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0	99年12月底	林鴻鵬 /(04)22501224#224		
4	縣市管河川復建工程	經濟部(水利署)	縣市政府	4,759,000	0	514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0	99年12月底	張百欣 /(04)22501248		
5	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各區養護工程處	10,096,681		185	99.01.05-99.06.30	6	99.01.10-99.07.05	0	101.8.31前全部竣工	林嘉新 /02-23113456#6415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特別預算）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日期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日期說明		聯絡人/電話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縣鄉道搶修復健工作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各縣市政府	11,143,169			455	0	99.01.05-99.06.30	0	99.01.10-99.07.05	101.8.31前全部竣工。	呂玉仁/02-23113456#6412		
7	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建計畫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550,700	116041	21.07	35	25	預計98年底全部工程發包完成	25	預計99年1月底全部工程完成開工	預計99年12月底全部工程完工	郭正典/23899417		
8	兩水下水道清淤復建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縣(市)政府	400,000	0	0	39	3	一、98年度發包案件計28件： 1.已發包3件(施工中2件,已完工1件),預計98年12月中全數完成發包。 2.已完竣設計12件,設計中13件,另3件委外設計中,預計98年11月底全數設計完成。 二、99年~100年度發包案件計11件:目前尚在辦理委外設計作業中,預計99年9月中旬全數完成發包。	3	一、98年度未開工之案件計25件,預計98.12中旬發包完成後陸續報請開工。 二、99~100年案件預計執行之案件計11件;預計於99年10月中旬前全數報請開工。	1	一、98年度開工之案件計28件中,未開工之25件,預計99.1.31前陸續竣工。 二、99~100年預計執行之案件計11件,預計100.12.31前陸續竣工。	劉長青/02-87712833	
9	「原住民族地區供水系統復建計畫」、「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計畫」、「聚落基礎建設復建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縣(市)政府	5,123,000	0	0	80	0	0	0	0	0	林祺淵/02-2557-1600#1515 周錫爵/02-2557-1600#1508	1.本會業已於98年11月11日召開「莫拉克颱風原住民族部落復建工程(NI類別)復建經費核對」審查會議,劉錫楨、謝政府補正資料中,研擬送核定。 2.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係預估值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特別預算）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期程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期程說明
10	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畫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	縣(市)政府、農田水利會	1,300,000	0	73	0	0	0	0	0	0	蘇永明 02-23124057 孫維廷 02-23124088		
11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水土保持復建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3,005,000	380888	335	0	陸續進行發包作業，預定於99年2月前完成	0	預定99年3月開始陸續開工，預定99年4月中旬前全數開工	-	預定於99年底全數完工	唐坤智 /049-2394300 *7211	98-99年度經費	
12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農路復建	農委會	水土保持局	1,730,000	392946	734	0	陸續進行發包作業，預定於99年2月前完成	0	預定99年3月開始陸續開工，預定99年4月中旬前全數開工	-	預定於99年底全數完工	唐坤智 /049-2394300 *7211	98-99年度經費	
13	農業產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阿里山鐵路)	農委會	林務局嘉義處	20,000	0	2	0	0	0	0	0	0	顧吉民 02-23515441-328 吳憲昌 08-7320415# 3781	本計畫經費高俟營運契約處理完竣，並報院核定後，始能動支。	
14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屏東縣公共設施災害養殖漁業農水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縣政府	700,000		43								f000076@ems.pth e.gov.tw	
	合計	--	--			3,794	34	0	34	0	8	--	--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

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
(移緩濟急)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 (b/a)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日期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日期說明
1	自來水復建工程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0,000	0	0.00%	10	0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	99年12月底	林震哲 / (04)225 01169#169	
2	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	經濟部	水利署各河川局	3,831,650	89,016	2.32%	243	0	98年12月底	0	99年1月	-	99年12月底	林鴻鵬 / (04)225 01224#229	
3	莫拉克風災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公路總局	各區養護工程處	8,016,978	227,459	2.84%	167	35	98.09.30 - 99.03.30	98.10.02 - 99.04.15	15	100.10.31前全部竣工	林嘉新 / 02-23113456 #6415		
4	「97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屏東縣政府	37,000	13,692	37.01%	5	5	本計畫計5標案,目前皆已發包完成	全數皆以開工	2	1.已竣工:2件 2.預定98年11月中完工:2件 3.預定99年6月底完工:1件(跨年度工程)	薛煌任 / (02)877 12922		
5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16,300	6,045	37.09%	1	1	已於98.09.08發包	已於98.09.23開工	-	預計98.11.30竣工	許世群 / (02)877 12773	屏東縣八水災清淤工程	

民國98年11月20日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 (千元) (a)	執行數 (千元) (b)	預算達成率 (%) (b/a)	工程採購 標案 件數 (件)	已發 包件 數 (件)	預定發包 期程說明	已開 工件 數 (件)	預定開工 日期說明	已竣 工件 數 (件)	預定竣工期 程說明			
6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公務預算)	內政部 營建署	高雄縣 政府	6,000	0	0.00%	1	0	預定 99.02.15	0	預定 99.03.05 開工	-	預計99.12.31 竣工	許世群 /(02)877 12773	大樹污水 處理廠八 八水災損 害修復工	
7	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 重劃區農水路復建計 畫	農委會 (農田水 利處)	縣(市) 政府、農 田水利 會	1,580,000	83,448	5.28%	157	118		118		114		蘇淑明 02- 23124057 孫維廷 02- 23124088		
8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水土保持復建	農委會	水土保持 局	2,027,705	1,142,187	56.33%	491	406	預定於 98.12.31 前全數完 成發包	365	本局契約 規定簽約 後10日內 開工，預 定99年1月 中旬前全 中前全	340	預定於99年 汛期前全數 完工	詹坤哲 /049- 2394300 *7211	98-99年度 經費	
9	水土保持防災與復建- 農路復建	農委會	水土保持 局	464,271	406,919	87.65%	175	46	預定於 98.12.31 前全數完 成發包	46	本局契約 規定簽約 後10日內 開工，預 定99年1月 中旬前全	40	預定於99年 汛期前全數 完工	詹坤哲 /049- 2394300 *7211	98-99年度 經費	
10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 畫(國有林地治山防災 復建)	農委會 (林務 局)	南投處	63,200	0	0.00%	12	0	98.12.15	0	98.12.31	-	99.6.30	劉志憲 049- 2365226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 (仟元) (a)	執行數 (千元) (b)	預算達成率 (%) (b/a)	工程採購 標案 件數 (件)	已發 包件 數 (件)	預定發包 期程說明	已開 工件 數 (件)	預定開工 日期說明	已竣 工件 數 (件)	預定竣工 期說明			
11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農委會 (林務局)	嘉義處	77,400	2,315	2.99%	10	3	98.12.15	2	98.12.31	-	99.6.30	李志琨 05-2783544		
12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農委會 (林務局)	台東處	19,000	2,084	10.97%	3	2	98.11.30	0	98.12.31	-	99.6.30	邱欣慈 089-345490		
13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	農委會 (林務局)	屏東處	67,000	0	0.00%	9	1	98.12.15	0	98.12.31	-	99.6.30	施保呈 08-7236941		
14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 (林務局)	東勢處	8,000	0	0.00%	3	3	98.9.2-98.10.20	3	98.11.30	2	99.6.30	邵龍西 04-25150855		
15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 (林務局)	南投處	15,000	0	0.00%	1	1	98.10.25	1	98.11.30	-	99.6.30	劉忠憲 049-2365226		
16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 (林務局)	嘉義處	22,000	0	0.00%	1	1	98.10.27	0	98.11.30	-	99.6.30	李志琨 05-2783544		
17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 (林務局)	屏東處	45,000	0	0.00%	3	3	98.9.22-98.10.30	2	98.11.30	-	99.6.30	施保呈 08-7236941		
18	農業重建-治山防災計畫(國有林地林道復建)	農委會 (林務局)	屏東處	2,500	0	0.00%	1	1	98.12.31	1	99.1.31	-	98.12.31	林志明 03-9545114		

附件二、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基礎建設重建計畫經費執行及標案完成情形一覽表（移緩濟急）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預算執行情形			工程採購標案件數(件)	標案發包情形		標案開工情形		標案竣工情形		聯絡人/電話	備註
				核定預算(仟元)(a)	執行數(千元)(b)	預算達成率(%)(b/a)		已發包件數(件)	預定發包期程說明	已開工件數(件)	預定開工日期說明	已竣工件數(件)	預定竣工期程說明		
19	99年度莫拉克風災高雄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縣政府	121,356	0	0.00%	0	0					蔡政芳		
20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屏東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委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屏東縣政府	22,200	0	0.00%	3						陳明輝 士	(08) 766-4384	
21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屏東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補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屏東縣政府	61,337	0	0.00%	12						康勝旭 士	(08) 732-0415 #3781	
22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台東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台東縣政府	23,269	0	0.00%	10						許家豪 長	(08) 934-3218	
23	98年度莫拉克風災台南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台南縣政府	4,450	0	0.00%	1						周志維 士	(06) 633-1934	
24	99年度莫拉克風災高雄縣公共設施災害漁港復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高雄縣政府	10,100	0	0.00%	3						蔡政芳 士	(07) 747-7611 #1860	
	合計						1296	626	0	579	511				